

#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疫苗接种责任保险附加医疗费用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0930922019070401331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主保险合同条款、投保单、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有关书面文件构成。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的关系：

- (一) 本附加保险合同只附加于疫苗接种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
- (二) 主保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保险合同同时终止；
- (三) 若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 (四)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未尽事宜，按主保险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第三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主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与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主保险合同有效的前提下，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其依法从事疫苗作业中，因疏忽或过失导致受种者发生预防接种一般反应及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而支出医疗费用的，自受种者接受预防接种之日起一年内，由受种者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医疗费用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下列原因而导致受种者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 受种者或其家属不配合手术或不执行医嘱，擅自使用药物而造成的不良后果；
- (三) 受种者或其家属不遵守医院规章制度、不配合治疗。

###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每人一般反应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与每人异常反应或偶合症医疗费用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每人一般反应医疗费用免赔额（率）与每人异常反应或偶合症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条** 若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保险合同同时投保，则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

若投保人在主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保险合同，则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开始日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后的次日零时开始(以保险人的批注或批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止期日与主保险合同的止期日相同。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与索赔申请书；
- (二) 有关疫苗作业人员的资格和执业证明、其与被保险人的劳动关系证明；
- (三) 受种者完整的接种记录或相关凭证；
- (四) 受种者的书面索赔申请；
- (五) 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和医疗费用原始凭证；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 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短期费率表

**第十二条** 与主保险合同保持一致。

## 释义

**【医疗机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且符合以下标准。

- (一)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二)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三)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四) 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预防接种一般反应】**：是指在预防接种后发生的，由疫苗本身所固有的特性引起的，对机体只会造成一过性生理功能障碍的反应。主要有发热和局部红肿，同时可能伴有全身不

适、倦怠、食欲不振、乏力等综合症状。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是指合格的疫苗在实施规范接种过程中或者实施规范接种后造成受种者机体组织器官、功能损害，相关各方均无过错的药品不良反应。

预防接种的偶合症可分为偶合、诱发和加重原有疾病3种情况。

偶合是指受种者在接种时正处于某种疾病的潜伏期或者前驱期，接种后偶合发病，它与预防接种无因果关系，纯属巧合，即不论接种与否，这种疾病都必将发生。

诱发是指受种者有疫苗说明书规定的接种禁忌，在接种前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未如实提供受种者的健康状况和接种禁忌等情况，接种后受种者原有疾病急性复发或影响生理过程。

加重是指受种者原患有慢性疾病，在预防接种后立即引起加重或急性复发，经调查证实与预防接种有一定关系者。加重原有疾病实际上也是诱发的一种，不过临床症状和体征更加严重。

**受种者在接种时正处于某种疾病的潜伏期或者前驱期，接种后偶合发病不属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